

不得擅自屏蔽删除评论、禁止大数据“杀熟”、四川农村集体聚餐提前2日报告……10月,又有一批新规实施。
先来看看跟咱们四川人有关系的。

@四川人

10月新规 看看哪些与你有关

四川农村聚餐超百人 要提前2天报告

为保障“坝坝宴”食品安全,10月1日起实施的《四川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对“坝坝宴”的监管提出了新要求。

办法明确,对每餐次就餐人数100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实行报告管理制度。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或承办者应在集体聚餐举办前2日,以纸质或电子形式报告并填写《农村集体聚餐报告表》,内容包括:就餐时间、累计就餐人数、场地条件、主要菜品、是否聘请专业加工服务者、所聘专业加工服务者健康证明、食品安全培训等信息。同时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农村集体聚餐及专业加工服务者实施在线监管,鼓励推行电子登记。

办法要求,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坝坝宴一条龙”“家宴服务队”、农村流动厨师等),要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不得有包括利用不合格食品原辅材料加工制作食品;使用亚硝酸盐、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野生菌、发青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原材料;提供无合法来源的散装白酒等7种行为。

禁止大数据“杀熟” 整治在线“低价游”

10月1日,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施行。《规定》将整治在线旅游平台不合理低价游、大数据“杀熟”等不良经营行为。

《规定》明确,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保障旅游者的正当评价权,不得擅自屏蔽、删除旅游者对其产品和服务的评价,不得误导、引诱、替代或者强制旅游者做出评价,对旅游者做出的评价应当保存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明确,在线旅游经营者不得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基于旅游者消费记录、旅游偏好等设置不公平的交易条件,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

那么,消费者在面对大数据“杀熟”时该怎么办?对此,成都市市场监管部门专门提醒——

第一,尽量做到货比三家,这样做不仅可以有效避免大数据“杀熟”,还可以让系统识别为价格敏感型消费者,降低被“杀熟”的几率。

第二,消费者要注重个人隐私保护,有关个人照片、通讯录、定位等可能泄露个人隐私的功能,应尽可能地少让手机App访问,自己的消费记录和快递等信息也要提高警惕。

第三,一旦发现大数据“杀熟”现象,消费者应及时保存好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不给商家任何侥幸心理。

四川省和重庆市社保经办机构互认对方签订的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服务机构

为提升川渝两地工伤保险公共服务水平,从10月1日起,川渝两地工伤保险参保人员发生工伤,按就近原则在两地协议服务机构进行工伤医疗(康复)、配置辅助器具。



川渝两地工伤职工根据病情需要到对方协议服务机构进行工伤医疗(康复)、配置辅助器具的,其转诊转院的办理流程按省(市)内转诊处理。在川渝两地异地居住的工伤职工需要工伤医疗(康复)、配置辅助器具的,经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按就近原则在居住地协议服务机构进行工伤医疗(康复)、配置辅助器具。

川渝两地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互认后,在未实现联网结算前,两地工伤保险参保人员在对方协议服务机构发生的工伤费用,按参保地有关规定进行报销。待条件成熟,两地可逐步实现联网结算。据了解,目前川渝双方已签订部分协议服务机构名单,今后将按月交换双方协议服务机构变动名单。双方将通过人社厅(局)官网,对外公布协议服务机构名单(重庆市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名单可通过<http://rlsbj.cq.gov.cn/ywz/shbx/>“表格下载”栏下载,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名单可通过“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hrss.gov.cn/scgfw/system/toIndex.do>“单位服务”栏查询)。

全国范围还有一些值得关注的 新法新规——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农药 包装废弃物

近日,农业农村部 and 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农药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农药使用者应当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

严防内河水污染! 400总吨以下 内河船舶将迎更严格水污染防治管理

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船舶垃圾的处理作出了要求,于10月1日起实施。《办法》明确,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主要按照“船上储存、交岸接收处置”的原则执行。其中,禁止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向内河水域排放含油残余物的油污水、残油(油泥)、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和船舶垃圾;禁止船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京杭运河、漓江及其他要求禁止生活污水排放的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客运船舶产生的剩油、剩菜、汤水等餐饮污水按厨余垃圾管理,船舶应当将其收集后送交接收设施。(川新)

我国刑法修改工作迈出重要一步。13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对刑事责任年龄进行个别调整、提高特定情形下的“性同意年龄”、将“冒名顶替上大学”写入刑法……草案二审稿的一系列新修改引人注目。

焦点一:拟个别调整刑事责任年龄

近年来,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时有发生,触目惊心。而根据我国现行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刑事责任。

一段时间以来,社会各界对修改刑法、调整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呼声日益高涨。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回应,明确提出: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意味着,在“特定情形、特别程序”的前提下,12至14周岁未成年人或将不再是刑事“免责人群”。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彭新林表示,草案对12至14岁年龄段作出单独规定是比较合适的。“个别调整刑事责任年龄,可以严厉制裁社会危害严重的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安定;既回应了社会关切,也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彭新林说。

法学专家普遍认为,解决低龄未成年人严重犯罪问题,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只是其中一环,还应多管齐下、标本兼治。一方面严惩犯罪,一方面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心智状况、刑事责任能力等实际情况,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焦点二:拟提高特定情形“性同意年龄”,严惩奸淫幼女

近年来发生的一系列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激起社会各界强烈愤慨,也亟需法律给予更有力度的严惩。

针对监护、收养等人员伸向孩子的“黑手”,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专门增加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犯罪。

草案规定,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只要发生性关系,不论对方是否同意,都将追究刑事责任。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认为,这实际上将提高特定情形下的“性同意年龄”。

彭新林表示,监护、收养等特殊职责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实施性侵,社会危害严重,被害人面临的风险更高,由刑法作出针对性规定很有必要。14至16岁女性的社会阅历尚浅,“性同意能力”仍然有限,草案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她们的发育情况。

对于奸淫幼女,草案增加规定,对奸淫不满10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等严重情形明确适用更重刑罚,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焦点三:“冒名顶替上大学”拟入刑

一些地方出现的教育招考冒名顶替事件,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破坏社会公平正义底线,引发舆论强烈关注。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回应,明确将“冒名顶替上大学”等行为规定为犯罪。

草案规定,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冒名顶替他人上大学,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有必要予以刑事制裁。”彭新林表示,草案的修改,为更大力度惩治冒名顶替入学等行为提供有力的刑事法律支持。

草案同时规定,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浩公认为,草案的规定能够更加精准打击冒名顶替事件组织者、指使者以及背后的职务犯罪等,也有利于做到轻罪轻罚、重罪重罚,罪责刑相适应、情理法相融合。

12至14岁未成年人故意杀人等犯罪拟负刑责

(据新华社)

16
大看台

2020年10月16日
编辑:周巾晶

公益广告

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美丽达州

达州广播电视台宣